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05號

原告 李建彰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告 佳弘電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耀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佳弘電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55,600元，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4,040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程伊妝